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李宏偉

電 話：02-7736-5717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唯心聖教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除外)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六)字第1100169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2原資中心規劃說明(含成果報告及計畫書格式)

主旨：有關111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附錄2)補助經費申請案，請於111年1月15日(郵戳為憑)前提報相關資料到部審查；另本(110)年度經費核結，請於111年2月25日前報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規定，為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



裝

訂

線

境，本部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以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及學業。爰本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原資中心運作所需經費，並於109年併入高教深耕計畫，以強化原資中心組織功能，111年度計畫執行期程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二、為強化學校落實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有關111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2重點說明如下（詳見計畫）：

（一）請依本部本年4月21日函文，考量原住民學生相關事務涉及教學、諮輔、職涯、實習等面向，與教務處、學務處等單位業務息息相關，非僅以原資中心人力（本部補助1名）推動，爰請於計畫內敘明原資中心組織定位，以及校內橫向處理原住民學生事務分工合作之具體措施與預期績效，本部將列為本計畫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視考核項目。



（二）本部補助之人事費應全額支用於專任人力，若需僱用兼任助理，費用由學校自籌款支應，以確保專任人力薪資水準。

（三）本部預定於111年辦理實地訪視，將依書面審查結果、疑有未依計畫執行或支用經費之學校及審查委員建議訪視學校等原則，實地抽訪學校，抽訪結果將納入112年本計畫經費核配重要依據。

三、有關111年計畫提報及本年經費核結事項重點如下：

（一）已獲本部本年4月16日函核定補助本年計畫之學校：

1、111年1月15日前以「紙本公文」函報以下資料到部辦理經費預撥事宜：

（1）本年執行成果及111年計畫1式6份。



(2)電子檔光碟1片，內含本年核定函、本年經費核定表、
本年執行成果及111年計畫（含經費申請表）等檔案。

(3)111年第1期補助款新臺幣40萬元收據1紙（請掣製
111年度收據）；第2期款俟計畫核定後撥付。

2、111年2月25日前以「紙本公文」函報本年計畫收支結
算表1份、賸餘款支票1紙（無結餘款則免）辦理核結
事宜。

(二)新設立或首次申請補助之學校：111年1月15日前函送高
教深耕計畫附錄2（計畫期程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2
月31日止）1式6份到部進行審查。

四、檢送111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2原資中心規劃說明及計畫
書格式，請依限提報相關資料到部審查，如需可編輯檔案，
請至本部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資訊網（原力網<https://indigenous.moe.gov.tw>）/資訊與分享/原資中心申請專
區下載使用。

五、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
規定，受補助學校應依活動計畫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
用，不得挪用；另經費申請表請依「預算法」第10條規定，
按其性質分為經常門、資本門，並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
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
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
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等規定覈實編列。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
市立空中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
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
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唯心聖教學院、基督教
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除外)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